

#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 政法 字 [ 2017 ] 8 号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未落实适航性责任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情况属实。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、CAD执行超期证据、适航指令等为证。

我局认为，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第121.363条（b）款第（4）项和第121.363（c）款的规定，现依据《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第121.763条（a）款第（6）项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罚款两万元。

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以下缴款码：0000001703323725，到代理银行缴款，缴款可通过柜台缴款、自助终端、网上缴款、自助POS刷卡、POS刷卡、网上支付、银行汇兑、网上缴费、划缴缴款、其他方式。开通财政部代理业务银行仅限以下银行：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兴业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夏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二  
此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

复议机关：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：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：100710

电话：010-64091310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2017-11-13

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当事人、代收银行、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。